



Distr.: General  
15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 协调与合作

###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sup>1</sup>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作口头报告介绍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sup>2</sup>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项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sup>3</sup>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介绍。<sup>4</sup>本说明即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涵盖自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开始至本说明提交之日这段时间。

2. 关于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标准和程序，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ethods>。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 至 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 至 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 至 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 至 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 至 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 至 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 至 364 段。

<sup>2</sup>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sup>3</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sup>4</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3. 本报告所述期间（见第 1 段），未在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名单中添加任何新的政府间组织。

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下列请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符合资格标准，因此已将其列入<sup>5</sup>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sup>6</sup>：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国际商事仲裁中心（[www.wcl.american.edu/impact/initiatives-programs/arbitration/](http://www.wcl.american.edu/impact/initiatives-programs/arbitration/)）；气候变化顾问组织；全国破产管理人协会（[www.nabt.com](http://www.nabt.com)）；CAM/CANACO 论坛（[camex.com.mx/en](http://camex.com.mx/en)）；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家货运代理和国际物流运营商协会联合会（[www.alacat.org](http://www.alacat.org)）；国家技术与争议解决中心（<https://odr.info/>）；苏格兰仲裁中心（<https://scottisharbitrationcentre.org>）；全球托运人论坛（[globalshippersforum.com](http://globalshippersforum.com)）；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TT 俱乐部（[www.TTclub.com](http://www.TTclub.com)）；西班牙和伊比利亚美洲仲裁俱乐部；大里海协会（[www.greater-caspian.org](http://www.greater-caspian.org)）；日本商事仲裁协会（[www.jcaa.or.jp](http://www.jcaa.or.jp)）；非洲仲裁协会（[www.afa.org](http://www.afa.org)）。还对非政府组织名单作了其他修改，以反映某个组织获邀参加工作组的情况的变化。<sup>7</sup>

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认定，下列请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不符合资格标准，因此拒绝了其请求：

(a) 国际商事争议预防和解决组织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一工作组（仓单）、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和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未发现该组织在第一工作组所处理的工作领域中具备经证实的专门知识。关于第二和第三工作组，该组织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已由获邀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其他组织充分代表；

(b) 刚果农业发展协会和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届会。秘书处认为，刚果农业发展协会不符合非政府组织获邀的任何资格标准。关于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秘书处认为，该组织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已由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届会的其他组织充分代表；

(c) 伊比利亚-美洲法律和金融研究所和破产法研究院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届会。秘书处认为，在工作组审议工作的现阶段，伊比利亚-美洲法律和金融研究所无法做出贡献。关于破产法研究院，其活动主要集中在国内，法律和商业经验以及国际成员有限。

6. 除了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中所列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外，秘书处认为，另有一些额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可对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做出有益贡献。这些额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中有许多来自学术领域，还有

<sup>5</sup> 第 4 段和第 5 段中非政府组织系按申请的时间顺序排列。

<sup>6</sup> 该名单包括获邀参加委员会所有年度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称在该名单中以粗体显示的组织还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所有专题的审议情况。该名单第六栏所列示的组织此次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部分专题的审议情况，该名单第七栏列示了过去曾获邀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组织。

<sup>7</sup> 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再次受邀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国际争议解决研究所不再收到参加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届会的邀请。

一些是工会。由于其组织性质，或者由于其专门知识和经验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工作领域关系不大，秘书处无法将它们列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这些组织被列入了一份特设名单，所列组织皆为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问题方面工作的额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见下表）。秘书处将根据工作组在特定时间的需要，评估是否需要邀请这些组织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sup>8</sup>自 202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一)将特伦托大学国际研究学院和欧洲中国仲裁员协会加入名单，(二)并将跨国仲裁研究所移至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sup>9</sup>

7. 特设名单上这些额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未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也未考虑邀请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工作。但是，可考虑邀请它们参加将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相关文书的委员会年度会议。

英文简称	组织全称	网站
AAILP	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 学术论坛	<a href="https://aailp.org/">https://aailp.org/</a>
ACILP	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	
AAIL	亚洲国际法研究院	<a href="http://www.aail.org">www.aail.org</a>
BIICL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	<a href="http://www.biicl.org/">www.biicl.org/</a>
CIL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	<a href="https://cil.nus.edu.sg/">https://cil.nus.edu.sg/</a>
SOMO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a href="http://www.somo.nl">www.somo.nl</a>
ClientEarth	ClientEarth	<a href="http://www.clientearth.org">www.clientearth.org</a>
CCSI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a href="http://ccsi.columbia.edu/">ccsi.columbia.edu/</a>
COPIID	遵守裁决政治学与国际投资争端项目	<a href="http://www.jus.uio.no/ior/english/research/projects/copiid">www.jus.uio.no/ior/english/research/projects/copiid</a>
CUTS International	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	<a href="http://www.cuts-international.org">www.cuts-international.org</a>
ECAA	欧洲中国仲裁员协会	<a href="https://ecaa-arbitrators.com/">https://ecaa-arbitrators.com/</a>
EFILA	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	<a href="http://www.efila.org">www.efila.org</a>
T&E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a href="http://www.transportenvironment.org">www.transportenvironment.org</a>
ESIL	欧洲国际法学会	<a href="http://www.esil-sedi.eu">www.esil-sedi.eu</a>
ETUC	欧洲工会联合会	<a href="http://www.etuc.org">www.etuc.org</a>
FOEI	国际地球之友	<a href="http://www.foei.org">www.foei.org</a>

<sup>8</sup> 秘书处在评估时会考虑到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有必要在届会上实现世界所有地区和区域在相关领域的主要看法或利益的均衡代表性。秘书处还须考虑到后勤方面的挑战，以设法接纳所有感兴趣的实体参加该工作组届会。特别是，分配给该工作组届会的会议室容量有限，可能需要秘书处酌情选择最符合邀请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

<sup>9</sup> 跨国仲裁研究所收到参加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届会的邀请，已在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上。

---

英文简称	组织全称	网站
CIDS	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	<a href="http://www.mids.ch">www.mids.ch</a>
iCourts	iCourts	<a href="http://www.jura.ku.dk/icourts">www.jura.ku.dk/icourts</a>
IAM	非洲大陆研究所	<a href="http://www.institutfriquemonde.org">www.institutfriquemonde.org</a>
IEA	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	<a href="http://www.iea.ec">www.iea.ec</a>
ICTSD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a href="http://www.ictsd.org">www.ictsd.org</a>
IIED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	<a href="http://www.iied.org">www.iied.org</a>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a href="http://www.ituc-csi.org">www.ituc-csi.org</a>
SIMC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a href="http://www.simc.com.sg">www.simc.com.sg</a>
SIS	特伦托大学国际研究学院	<a href="http://www.sis.unitn.it">www.sis.unitn.it</a>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a href="http://www.uscib.org">www.uscib.org</a>

---

8. 委员会可决定将上表所列部分或全部实体挪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